

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8)豫15破21-3号

信阳市外贸纺织品公司债权人：

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豫15破21-1号《公告》，信阳市外贸纺织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：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，现场表决。

4、会议议题：①核查债权；②审查监督管理人工作及有关事项；③推选债权人委员会；④其他事项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对象：①截止2018年10月25日向信阳市外贸纺织品公司管理人申报(或确认)债权的全体债权人；②信阳市外贸纺织品公司全体出资人(股东)；③信阳市外贸纺织品公司职工代表。

6、出席会议人员应提交的手续：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(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)，授权代理人参加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7、其他注意事项：①会议报到登记时间及地点：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楼三楼

会议室报到登记。②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。

8、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66 号信阳市商务局

邮编：464000

联系人：王中锋 18697713297 刘青 13937602019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